ޣҾㆮ㖢ഭሯ䠁㶽ѝᗳ߉ᆇᾬ』䍱ਸ਼䟽
 ੺ޜ㚄Ӕ᱃ᣛ䵢ޣབྷ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
35 号）及相关要求，现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
简称资产公司）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1100005844942348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以下简称国寿远
通）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，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
币，经营范围包括：房地产开发；物业管理；出租办公用房；
出租商业用房；酒店管理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房地产
信息咨询。
国寿远通属于资产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
间接控制的公司，构成资产公司关联方。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资产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与国寿远通签署了《国寿
金融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租赁合同），预计合同
总金额超过我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%且超过 3000
万元，因此该项交易构成资产公司重大关联交易。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本次交易中，国寿远通向资产公司出租国寿金融中心 27、
28、29 层办公用房和地下库房，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
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。合同期内资产公司向国寿远

通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144,714,753.6 元(含税)。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交易定价是国寿远通与资产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，参
照同类交易价格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合理的原则予以协商
确定。在条款制定的过程中，双方本着一致目的，在参考国
寿金融中心其他租户及周边区域租金水平的基础上，结合自
身实际情况对此次房屋租赁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和协商，经反
复磋商和集中采购形成本次交易方案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
理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
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。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，本项交易已于 2021 年 1 月
11日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4期会议
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经我公司第五
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（临时）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审议，
会议共 9 名董事参加，其中关联董事 5 人回避表决，非关联
董事 4 人均表决同意，并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。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1 年 3 月 10 日